

/31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政采-西安市-2023-04255

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及南院区电脑、打 印机等固定资产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XGZX2023-0145)

第二标段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西安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医医院本部及南院区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编号：XCZX2023-0145）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产地	备注
1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 V2.0（软著 登字第 2927702号）	V2.0	6	西安	须对甲方现有云终端完成统一纳管。纳管要求情况详见附件一
2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 V2.0（软著 登字第 2927702号）	V2.0	450	西安	软件授权/雷风品牌
3	桌面云管理 服务器	iSingleS erver E2820	17600	西安	2U8 盘位机架式：CPU2*金牌 6154(18核 3.0Ghz)、内存8*32G DDR4 RECC,共24内存槽、硬盘 2*960G SATA SSD 企业级、硬盘 3*6T SATA 3.5寸企业级、 LSI9361-8I、2千兆电口+2万兆光

					口(含多模模块)、800W(1+1)冗余电源
4	云终端	iStream Box K70	4500	西安	CPU i7-7700HQ 四核 2.8GHz、 内存8GB、硬盘512GB SSD
说明	项目预算：2550000 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双方据实结算，但最终采购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人保证货物配送及安装准确及时。
2. 交货周期：乙方完成对甲方现有云终端设备（包括全部硬件及软件）统一纳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开始向乙方要货。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起 3 个日历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达当日甲方应安排验货收货，逾期造成的管理费、仓储费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具体情况，不排除单日多次下单需求，乙方均应及时送达。
4. 如所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质量问题，或安装后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不得超过两个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 如遇有甲方特殊需求，两个小时内完成甲方需求是否能满足的响应。

（四）产品所有权至甲方付清产品全部价款后转移至甲方。合同产品送达且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收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产品交付后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

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仍有权退换货。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约定商品价格系固定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供应费、税费、运杂费和其他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已将全部费用包含在约定价格内，不存在任何遗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单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二）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本合同实际采购量对应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 255 万元。

四、款项结算

（一）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每 90 个日历日结算一次。每 90 个日历日完结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当期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当期结算总额的 100%，双方对采购量存在争议的，以甲方签收单为准。甲乙双方结算时一般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 3 个日历日内审核及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无误的金额支付款项，对部分金额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影响其他确认无误部分款项的支付。

（二）当期结算完毕后 2 个日历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的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129907590310506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6. 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现有云终端设备（包括全部硬件及软件）进行统一纳管，但甲方无需向乙方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完成验货收货、验收、结算等事宜，不得无故延期验货收货、验收、结算。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生效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证所供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所供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以甲方实际直接损失或产品（设备）对应部分价款为限（以较低者

为准)。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6. 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故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维护、巡检或更换，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补救措施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同时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相应予以顺延。

7.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仅支付成本费用）。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成统一纳管的条件与环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对甲方现有云终端完成统一纳管。乙方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未完成全部纳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工作造成前述期限届满后未完成全部纳管工作的，甲方无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纳管要求情况详见附件一。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生效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

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合理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索赔以甲方实际直接损失或产品（设备）对应部分价款为限（以较低者为准）。

（六）质保服务要求：

1. 每批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原厂质保及免费售后服务支持。
2. 质保期内，电脑设备承诺提供1次免费的故障硬盘数据拯救服务；提供原厂硬盘不返还服务。
3. 售后服务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每批货物在接到甲方的售后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按售后服务标准处理完毕。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固定单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协助存放。

八、验收

（一）纳管工作验收：乙方完成对甲方现有云终端设备（包括全部硬件及软件）统一纳管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可开始要货，乙方按照及甲方需

求供货；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现场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于当日，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一般情况下在货到现场3个日历日内应当进行安装，乙方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四）每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五）最终验收：每批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调试后1个日历日）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甲方收到后1个日历日内（验收期）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如发现与验收依据条款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每批货物组织系统验收时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生效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收每批货物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二）乙方所提供货物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存在不可维修的产品质量本身问题，需全部退回不可维修部分，更换新品货物，但产品自然损耗或甲方使用问题导致不可维修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三）按甲方需求及时送货。特殊情况采购时，当日要货，当日送达。

（四）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产品质量本身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直至整机，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五）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六）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技术参数；
-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售后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每延期1个工作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1个工作日。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1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延期60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全额

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完成工作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

(五)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补救,乙方拒不改正、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效果或累计 3 次(含本数)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完成工作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

(六)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七)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刘国权

乙方项目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29-89626383

联系电话：1868291109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国权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名称 西安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栋2103室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7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院长: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626819	电话: 18681861210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5年 6月6日	日期: 2025年 1月13日

西安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现有云终端纳管要求

桌面云管理软件须对甲方现有云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要求不影响现有云终端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以下功能：

1. 批量对所有或指定部分云终端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更新。
2. 提供更新限速策略，包含上传、下载、CPU 占用上限的限速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动态限制云终端操作系统和软件的更新速度。
3. 具有虚拟机网络 QOS 功能,对网络的出/入口进行上/下行带宽的平均值、峰值带宽限制。
4. 当云终端出现硬盘故障时，自动通过网络启动；当网络中断时，云终端正常运行无需重启。
5. 对云终端数据盘的管理功能，包含数据盘的添加、编辑、删除功能，能够自定义数据盘的空间大小、磁盘的路径，配置过程中云终端可正常使用。
6. 镜像分享更新功能，将制作中的模板或者需要更新的模板进行发布，使用发布的链接地址，可以远程访问模板虚拟机，并对镜像做数据更新操作，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7. 实现操作系统镜像和驱动分离技术，同一套操作系统镜像可以下发至不同配置及型号的云终端，且下发过程中云终端可正常使用。
8. 云终端重启后自动还原系统进程和服务，保留自定义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个性化配置。
9.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采用 WEB 管理界面，支持在同一管理界面下对所有云终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可监控终端总数量、在线数量、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容量使用率、网络情况等。
10.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的操作系统管理、策略管理、终端管理、镜像推送、群组管理等功能须适配现有云终端并可统一管理所有云终端。
11. 实现云终端无分区无系统情况下的自动部署功能，能够根据云终端容量的不同实现不同的分区策略。

12. 现有云终端可启用离线超级管理员模式，进行后台上传更新。服务端文件支持实时分发到所有云终端。
13.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多节点镜像管理功能须对同一操作系统可创建多个子节点，并可根据需求设置任意子节点为活动节点。
14.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中可对任一云终端发起远程协助。
15. VOI、VDI、IDV 三种架构切换时云终端镜像数据保持不变。
16.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可统一查看所有云终端硬件信息。
17.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可统一记录和查看现有云终端 URL 痕迹。
18.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可统一管控云终端的外接设备，包含移动存储设备、打印机、读卡器等。可对外接设备进行禁用、只读、只写等设置。
19.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可统一对所有云终端按照时间段进行管理策略设置，并可对云终端进程实现黑白名单设置。
20. 具有 ARP 防护功能及流量控制功能，能够按照上传/下载/流量大小等多种条件进行规则判断。
21. 具有数据保护策略，可按时间段设置数据保护模式，如不保护、完全禁用、只读、只写等。
22. 桌面云管理平台软件可统一对所有云终端资源、性能和状态指标进行监控，并可设置阈值及告警。
23. 现有的输入法个性化词库可以智能记忆，不会因重启云终端而导致自定义智能记忆词库无法自动智能保存到本地。
24. 适配甲方临床使用的各类智能输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拍仪、签名手写板（有线、无线）、数字证书等。